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延华”）的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东方延华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 500 万元的借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9 号 C122 室

4、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3.6%的股份、自然人余裕持有其 3.6%的股份、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8%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审计）：

单位：万元

	2021/12/31	2022/6/30
资产总额	18,586.92	19,075.68
负债总额	7,878.28	8,222.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2.35	4,490.1
流动负债总额	7,567.23	8,007.38
所有者权益	10,708.64	10,852.89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000.71	3,930.23
利润总额	233.03	138.45
净利润	238.71	144.25

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东方延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借款期限：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东方延华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 4,490.1 万元，此次新增 500 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对东方延华的担保余额为 4,990.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9.90 万元。

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3,665.3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165.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9%。以上数据包含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东方延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

东方延华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东方延华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东方延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